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為。

本办法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

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五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1）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4）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5）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6）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7）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七条 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防范措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

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中有关规定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对外担保申请及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该等申请时，应将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申请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2) 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3) 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4) 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5) 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6) 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7) 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

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应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已经依照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90 日内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

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对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办法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除涉及信息披露、对外公告的内容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